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诉调对接，提高解纷效率，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司法资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无争议事实记载是指经非诉调解组织或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在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原则上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进行举证。

第二条 下列民事纠纷，可以在调解程序终结时进行无争议事实记载：

(一) 家事纠纷；

- (二) 劳动争议纠纷；
- (三)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 (四)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
- (六) 宅基地和相邻权关系纠纷；
- (七)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 (八)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 (九)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 (十) 数额较小的民间借贷、买卖、借用纠纷；
- (十一) 水、电、气供用合同纠纷；
- (十二)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 (十三) 证券期货类纠纷；
- (十四) 其他适宜进行无争议事实记载的纠纷。

第三条 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应当在调解程序终结时主动告知当事人《无争议事实记载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并征询当事人是否同意就双方无争议事实进行记载确认的相关意见。

第四条 当事人同意进行无争议事实记载的，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应当认真归纳、记录双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一致认可的事实，完整、准确地记录在《无争议事实记载表》上。同时调解员或调解组织要注意区分双方无争议的事实与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作出妥协认可的案件事实。

第五条 《无争议事实记载表》经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双方当

事人共同签名后，具有证明效力。当事人在案件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后，可以将《无争议事实记载表》作为证据使用。

第六条 除上述条款情形之外，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当事人一方提供《无争议事实记载表》的，应当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认《无争议事实记载表》的证据证明力：

- （一）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违背公序良俗的；
- （四）违反自愿原则的；
- （五）其他不予确认的情形。

经审查认为不予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确认的理由，并同时告知原调解组织或调解员。

第八条 经审查无上述条款的相关情形的，人民法院可确认《无争议事实记载表》的证据证明力，就《无争议事实记载表》所记载的事实直接予以确认，不再组织当事人举证、质证。

第九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所记载的事实不充分、不完备或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充陈述或者补充证明材料。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向调解组织或调解员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条 一方当事人提供《无争议事实记载表》主张部分案件

事实，另一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应当提供相反证据予以证明。

人民法院应当对当事人提供的反驳证据予以审查，作出是否排除无争议事实证明力的相关判断。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非诉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指导，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相关培训，规范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并将无争议事实记载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作为调解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无争议事实记载表》由各方当事人、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本院优化营商环境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无争议事实记载告知书》

附件 2:《无争议事实记载表》



附件 1

无争议事实记载告知书

一、无争议事实记载是指经非诉调解组织或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在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原则上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进行举证。**

二、下列民事纠纷，可以在调解程序终结时进行无争议事实记载：

- (一) 家事纠纷；
- (二) 劳动争议纠纷；
- (三)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 (四)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
- (六) 宅基地和相邻权关系纠纷；
- (七)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 (八)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 (九)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 (十) 数额较小的民间借贷、买卖、借用纠纷；
- (十一) 水、电、气供用合同纠纷；
- (十二)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 (十三) 证券期货类纠纷；
- (十四) 其他适宜进行无争议事实记载的纠纷。

三、《无争议事实记载表》经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名后，具有证明效力。当事人在案件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后，可以将《无争议事实记载表》作为证据使用。

四、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当事人一方提供《无争议事实记载表》的，应当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认《无争议事实记载表》的证据证明力：**

- (一)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违背公序良俗的；
- (四) 违反自愿原则的；
- (五) 其他不予确认的情形。

五、一方当事人提供《无争议事实记载表》主张部分案件事实，**另一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应当提供相反证据予以证明。**

人民法院应当对当事人提供的反驳证据予以审查，作出是否排除无争议事实证明力的相关判断。

六、《无争议事实记载表》由各方当事人、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各执一份。

附件 2

无争议事实记载表

当事人		
当事人		
调解组织		
争议焦点		
调解过程		
无争议事项		
当事人签名	同意以上事项 签名： 年 月 日	同意以上事项 签名： 年 月 日
调解员签名	年 月 日	